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共计10人拟自2018年6月19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通知,黄章喜先生、侯飞先生、张宏立先生、杨开宇先生于2018年7月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0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情况已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着长期投资的理念。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黄章喜	2018年7月2日	102,600	0.0090%
侯飞	2018年7月2日	100,000	0.0088%
杨开宇	2018年7月2日	102,508	0.0090%
张宏立	2018年7月2日	100,600	0.0089%
合计	-	405,708	0.0357%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黄章喜	195,000	0.0172%	297,600	0.0262%
侯飞	325,000	0.0286%	425,000	0.0374%
杨开宇	181,700	0.0160%	284,208	0.0250%
张宏立	148,000	0.0130%	248,600	0.0219%

二、增持完成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比例
贾楠(Steven Cai配偶)	0	0	1,058,750	0.0931%	1,058,750	0.0931%
王强	141,000	0.0124%	370,900	0.0326%	229,900	0.0202%
杨续来	298,123	0.0262%	403,323	0.0355%	105,200	0.0093%
宋金保	1,423,620	0.1252%	1,523,620	0.1340%	100,000	0.0088%
安栋梁	267,150	0.0235%	367,150	0.0323%	100,000	0.0088%
黄章喜	195,000	0.0172%	297,600	0.0262%	102,600	0.0090%
侯飞	325,000	0.0286%	425,000	0.0374%	100,000	0.0088%
徐兴无	675,259	0.0594%	775,259	0.0682%	100,000	0.0088%
杨开宇	181,700	0.0160%	284,208	0.0250%	102,508	0.0090%
张宏立	148,000	0.0130%	248,600	0.0219%	100,600	0.0089%
合计	3,654,852	0.3215%	5,754,410	0.5063%	2,099,558	0.184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合计3,654,852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3215%,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99,558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184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公司将保持关注,如有明确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Steven Cai先生、王强先生、杨续来先生、宋金保先生、安栋梁先生、黄章喜先生、侯飞先生、徐兴无先生、杨开宇先生、张宏立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在本次增持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新增持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3,362,1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201,731.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怡霞

联系电话:021-61353187

联系地址: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920号18楼)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1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2,778,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8	何巧女
2	00*****739	唐凯
3	01*****925	何国杰
4	00*****867	方仪
5	00*****763	赵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

联系人:夏可钦

咨询电话:010-59388886 传真:010-59388885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各项工作,深入地与潜在交易对手方沟通交易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相关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标的公司开始进行规范化工作以及必要的外部沟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久其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数量为5,605,381股,占公司2018年7月4日总股本710,436,578股的0.7890%。

2、本次换股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久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4,527,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的通知,获悉久其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为5,000万元(50万张)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科投EB,债券代码:117117)已于2018年2月17日起进入换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15科投EB”尚存续债券张数为0张,已全部完成换股。本次换股完成后,久其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164,527,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1、“15科投EB”换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注①	换股股数	换股比例注②
久其科技	“15科投EB”换股	2018年2月17日至2018年7月4日	8.92元/股	5,605,381股	0.7890%

注:①因“15科投EB”存续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根据《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换股价格进行了调整。

②换股比例按照换股完成日(即2018年7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控股股东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久其科技	持有股份总数	170,133,271	23.95%	164,527,890	23.1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042,288	0.57%	4,042,288	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66,090,983	23.38%	160,485,602	22.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久其科技做出的相关承诺;

3、久其科技实际发行“15科投EB”50万张,本次换股50万张,已全部完成换股。本次换股股东的换股价格按照《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执行;

4、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久其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本次换股完成后,久其科技因“15科投EB”质押的剩余股份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09,988,950股(普通股A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113,636股新股。

2017年6月16日,公司确认了8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9.05元/股,发行数量为109,988,9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具体8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以及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项士宋	项士宋	33,149,171	2.23%
2	郑仕麟	郑仕麟	11,049,723	0.7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68,508	0.1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895	0.0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富商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989	0.0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悦达善达定增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4,972	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财通定盈1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89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442	0.0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110,497	0.0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3,978	0.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3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232	0.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989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6号资产管理计划	386,740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7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591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0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34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16号资产管理计划	425,414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7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阳明2号资产管理计划	552,486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4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5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9,945	0.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定增驱动1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古木投资瑞潭芃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690	0.0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16,353,591	1.10%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9,723	0.7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11,049,723	0.74%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志道定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59,668	0.8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13,259,668	0.89%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7,458	0.11%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盈实665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104,972	0.07%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2015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5,139	0.3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上海爱建信托-北泰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9,945	0.15%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0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4,972	0.0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乾景隆5期兴和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04,972	0.0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11,657,458	0.78%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恒丰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8,895	0.7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10,998,895	0.74%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507,183	0.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963,538	0.0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2,470,721	0.17%
		合计	109,988,950	7.3968%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7年7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09,988,9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86,985,450股的7.39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项士宋	33,149,171	33,149,171	33,149,171
2	郑仕麟	11,049,723	11,049,723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68,508	2,668,508	0
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895	198,895	0
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富商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989	441,989	0
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13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9,945	2,209,945	0
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悦达善达定增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4,972	1,104,972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财通定盈1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331,492	331,492	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89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442	320,442	0
1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110,497	110,497	0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3,978	883,978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3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232	718,232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989	441,989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6号资产管理计划	386,740	386,740	0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7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591	353,591	0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0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342	298,342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331,492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16号资产管理计划	425,414	425,414	0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7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331,492	0
2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331,492	331,492	0
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阳明2号资产管理计划	552,486	552,486	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4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331,492	0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331,492	0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5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9,945	2,209,945	0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定增驱动1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331,492	0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古木投资瑞潭芃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492	331,492	0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690	375,690	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16,353,591	16,353,591	0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9,723	11,049,723	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11,049,723	11,049,723	0
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志道定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59,668	13,259,668	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13,259,668	13,259,668	0
3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7,458	1,657,458	0
31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盈实665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104,972	1,104,972	0
32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2015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5,139	4,475,139	0
33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上海爱建信托-北泰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9,945	2,209,945	0
34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0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4,972	1,104,972	0
35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乾景隆5期兴和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04,972	1,104,972	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11,657,458	11,657,458	0
36	富国基金-恒丰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8,895	10,998,895	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10,998,895	10,998,895	0
3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507,183	1,507,183	0
3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963,538	963,538	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计	2,470,721	2,470,721	0
	合计	109,988,950	109,988,950	33,149,171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8名发行对象承诺:

1、同意自棕榈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棕榈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棕榈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安信证券对棕榈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2018年5月3日《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币种:人民币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5-10	2018-6-29	4.00%	4.00%	273,972.6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	2018-5-9	2018-6-19	4.10%	4.00%	224,657.5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51天封闭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	3000.00	2018-5-9	2018-6-29	4.19%	4.19%	175,635.62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建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8-5-10	2018-7-4	2.10%-3.60%	2.90%	43,630.14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平安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7月4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GG18197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主体: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7月4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65%(年化),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本产品所投挂钩标的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率测算而得。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平安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7月4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GG18197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主体: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7月4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9月2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65%(年化),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本产品所投挂钩标的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率测算而得。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8年7月4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76天封闭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

2、产品代码:83471205

3、产品期限:176天

4、投资主体: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7月4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

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